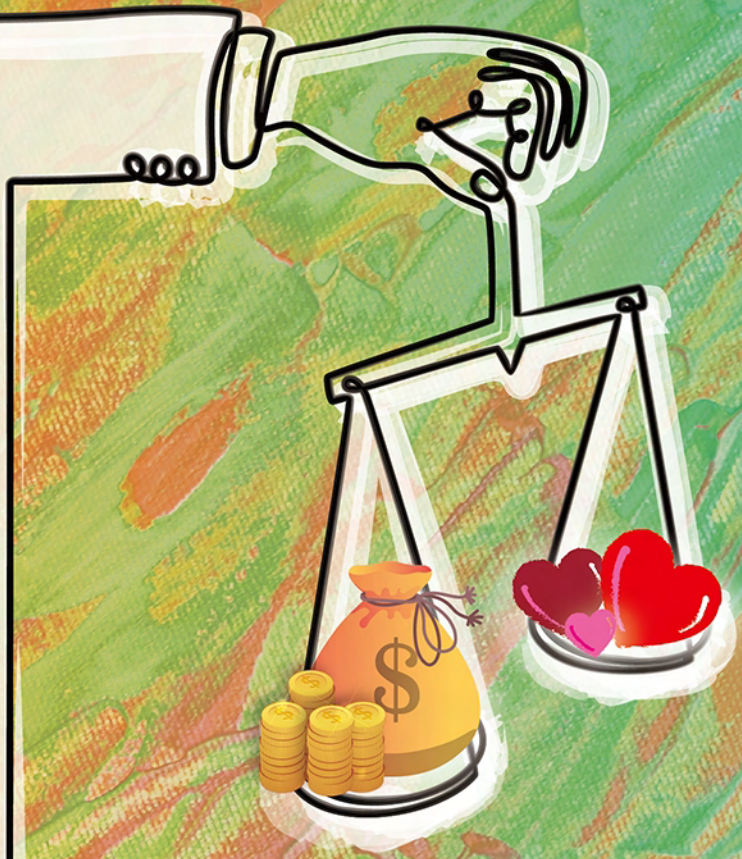


# 贍養費的 法理情



主辦機構：



贊助機構：



民政事務局  
Home Affairs Bureau

# 甚麼是贍養費？

贍養費是透過法律的確立，確保婚姻雙方及未成年子女，不會因為婚姻破裂而影響正常的生活條件，贍養費能夠保障贍養費支付人履行應有的責任，以及使贍養費受益人得到生活上的保障。一般，只要您於婚姻期間一直接受對方供養，您便可向對方要求贍養費。

根據《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11(1)條，法庭具有更改、暫停或終止執行贍養費命令的權力。若贍養費支付人或受款人任何一方或雙方認為需要更改贍養令，可向法庭申請。贍養費金額日後可能會更改，雙方的收入改變都可以成為調整金額的原因，如付款的一方失業、收入減少、再婚、家庭開支增加，又如果受款的一方有工作收入，則贍養費亦會減少，相反，如對方收入增加，受款一方亦可以要求調升贍養費。法庭在考慮更改贍養令時，會考慮不同的因素，包括支付人及受款人當下的經濟狀況和經濟來源，子女的經濟需要和雙方任何經濟上的轉變，以作出符合情境的合理判決。支付人仍需跟從先前的贍養令支付贍養費直至法庭同意更改贍養令，才可按新的命令支付，否則，仍會被視為違反贍養令。

## A. 配偶贍養費

一般而言，經濟能力較高的一方離婚後要支付贍養費予經濟較弱的一方，可選一次性支付或以每月支付生活費。一次性支付的好處是將事件畫上句號，雙方日後毋須再見面，亦不必擔心有關命令會否被推翻，能夠安心計劃未來的生活。假如選擇以每月支付形式，原則是盡量維持離婚後的生活水平與離婚前相若，但事實上，離婚後開支一定會有所增加，例如要多租一個地方居住的額外租金，所以，離婚後，沒有工作的一方不應期望贍養費/生活費金額和以前家用一樣，這是不切實際的。

## B. 子女贍養費

離婚後，法庭會將該婚姻所出的任何子女的法定管養權交付予丈夫或妻子，直至該等子女年滿18歲為止，在顧及婚姻雙方的經濟能力後認為合理的一筆款項(不論一次整筆支付或分期支付)或定期付款，或一筆款項兼定期付款，交給獲子女管養權的一方，以供贍養和教育該婚姻所出的每名子女，直至該等子女年滿18歲或某一教育機構或接受某一行業、專業或職業的訓練為止。

# 贍養費的種類：

## A. 離婚訴訟期間

在訴訟期間，經濟較弱的一方可向法庭申請贍養費令——亦稱為「臨時贍養費」，法庭會考慮雙方的生活水平及經濟能力，裁定另一方須定期支付贍養費，直至法庭發出絕對判令為止。

## B. 頒布離婚絕對判令後

可分為給予配偶及子女兩類贍養費，支付方式包括：

### 1. 整筆付款令

支付人給予受款人一個指定金額，可以一筆過或分期付款方式支付。這是一次過的命令，不能在日後作出更改或收回已支付的金額。

### 2. 定期付款令

在一段指定時間內，支付人定期給受款人指定金額，此命令將在其中一方去世或受款人再婚為止。

### 3. 有保證定期付款令

法庭如有理由相信支付人有可能不履行贍養費的命令，可以將支付人的某項資產加以押記，讓付款獲得保證或擔保。

### 4. 象徵式贍養費令

若支付人未有足夠資產或收入以支付贍養費，或受款人未有明確的金額要求，法庭可要求支付人每年繳付1元象徵式贍養費，待支付人日後有充裕的經濟能力，受款人可以提出修改贍養費的金額。

# 贍養費的常見問題：

## A. 對於支付人：

### 1. 若我因再婚而增加了經濟負擔，可以停止或減少支付贍養費嗎？

支付人再婚後增加了生活開支，以致有困難去給予贍養費令所定的金額，可以向法庭提出申請調整金額。

### 2. 若前配偶不讓我探望子女，可以停止支付贍養費嗎？

雖然夫婦的關係已終結，但父母與子女的關係是永遠的，父及母有責任去供養子女，及維持他們的生活水平，不應因二人的問題而作出報復性行動，以削減贍養費或阻止探望的方法去達到目的，令子女也受到傷害。若離婚夫婦在安排贍養費方面有問題，可以透過共享親職支援服務或法律行動去處理。

### 3. 若我為子女每月繳付教育基金或保險供款，可以抵銷贍養費的金額嗎？

如果這教育基金或保險是一個新的開支項目，一般情況應該不可以直接在每月贍養費金額中扣除。

但如果一開始雙方有共識或同意每月贍養費中有一個數額是用作供教育基金或保險，這樣就可以。但如果當初沒有這個共識，而現在支付人想自己直接付款給保險公司，不想經受款人交錢，就應該提供合理原因。

### 4. 若我因經濟收入不穩定或失業，可以停止或扣減贍養費嗎？

若支付人面對經濟困難，不可擅自扣減或停止支付贍養費。支付人可以透過家事調解服務，向前配偶表達困難及達成協議，然後向法庭申請調整贍養費的金額。若雙方未能達成共識，支付人可以自行向家事法庭提出申請，交由法庭判決。

### 5. 若前配偶得到巨額收入，我可以停止支付贍養費，甚至要求對方反過來支付給我嗎？

不論贍養費支付人或受款人的經濟狀況有變，另一方可以向法庭提出修改的申請，法庭將考慮支付人及受款人的經濟狀況及收入增加，並可以行使其權力去更改早前發出的贍養費命令，唯整筆付款令及財產分配(或轉讓)命令不可以更改。

## B. 對於受款人：

### 1. 若我再婚是否可以繼續領取贍養費？

如領取定期贍養費人士再婚，支付贍養費的一方便無須再支付配偶贍養費，但子女贍養費則不受影響。

### 2. 離婚後，我一直沒有再結婚，我收取前夫的贍養費有期限嗎？

原則上沒有期限，直到贍養費支付人或受款人其中一方死亡為止。

### 3. 若前配偶拖延或終止給予贍養費，我應該怎樣追討？

贍養費的受款人可向家事法庭提出申請，追討贍養費命令所列明的贍養費或向法院署申請法律援助強制執行贍養費命令，經由法庭傳召支付人出庭為拖欠贍養費的行為作出辯解，法庭有權強制支付人於指定時間，或以分期付款方式支付所拖欠的贍養費及利息。

#### 4. 若前配偶仍繼續拖欠贍養費，我還可以怎樣追討？

受款人亦可以向法庭申請「扣押人息令」，將支付人的人息作扣押，以支付所拖欠及將來須要繳付的贍養費。受款人也可以向法庭申請「禁止令」，在支付人付清所有贍養費前，禁止對方離開香港，有效期為一個月，但法院可應判定債權人的申請，將命令延期不超逾三個月。

#### 5. 若我是綜援人士，綜援金額會扣減贍養費，但前配偶持續拖欠贍養費，我可以要求暫緩扣減贍養費，全額領取綜援金額嗎？

你必須將你的情況通知負責社工，表明有意追討贍養費，然後向家事法庭提出申請追討贍養費命令所列明的贍養費，然後，遞交相關證明文件予社會保障辦事處職員，或由社會保障辦事處職員轉介予法律援助署以協助受款人申請法律援助執行贍養費命令，在未能成功追討贍養費前，社會保障辦事處職員會停止扣減被拖欠的贍養費，社會保障辦事處會按情況處理每個個案。

#### 6. 若前配偶不付贍養費，我可以叫子女代我去追討嗎？

父母離婚已為子女帶來很多傷害，為了減少子女所受的影響，父母不應將子女牽涉在成人的爭拗中，以免令他們陷入忠誠的矛盾。在處理贍養費的事上，離婚夫婦需要直接商討，亦可透過家事調解服務或法律行動去處理有關問題，不應叫子女代為追討。

#### 7. 若前配偶死亡，我可以繼續領取贍養費嗎？

如前配偶已死亡，則他支付贍養費的責任亦同時結束。但在該付款人去世之日根據該命令須付而未付的欠款而言則繼續有效。

#### 8. 若前配偶離婚時已一筆過給我贍養費，我將來可以要求另一筆贍養費嗎？

因這是一次過的命令，受款人已一筆過收取贍養費，整個訴訟已作出最終總結，受款人不可以再要求另一筆贍養費。

#### 9. 若因經濟問題而無力聘請律師處理這些法律程序，怎麼辦？

你如果在經濟上符合資格，並具備充分理由進行抗辯，可向法律援助署申請援助或當值律師計劃義務法律指導服務，尋找協助處理法院程序。

#### 10. 我面對離婚已經受傷害，若再訴訟，將令我更痛苦，所以，我想知道透過法庭追討贍養費的成功率高嗎？

每宗個案的情況都不同，很難一概而論，若支付人有穩定的工作及收入，但沒有合理的原因拖欠贍養費，則透過法庭成功追討的機會較高，因為受款人可向法庭申請「扣押人息令」，直接扣起支付人的人息，以支付所拖欠及將來須繳付的贍養費。

#### 11. 我可以就拖欠的贍養費收取利息嗎？

可以。贍養費受款人有權按判定利率自動收取贍養費欠款的利息，或按法院批出的利率，收取欠款利息。如受款人認為支付人經常無合理辯解而拖欠贍養費，更可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支付人就贍養費欠款繳付附加費。法院可命令支付人繳付附加費，其數額可達贍養費欠款額的100%。

## 社區資源：

### 法律援助署

24 小時查詢熱線電話：2537 7677

網址：[www.lad.gov.hk/chi/las/overview.html](http://www.lad.gov.hk/chi/las/overview.html)

### 香港大學法律及資訊科技研究中心 - 家庭社區法網

網址：[familycljc.hk/tc/topics/Matrimonial-matters/Divorce/  
Financial-matters/](http://familycljc.hk/tc/topics/Matrimonial-matters/Divorce/Financial-matters/)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贍養費欠款的利息及附加費

網址：[www.hab.gov.hk/maintenance/tc/scenario.html](http://www.hab.gov.hk/maintenance/tc/scenario.html)

### 明光社 — 再婚家庭資源網

網址：[remarriage.truth-light.org.hk/](http://remarriage.truth-light.org.hk/)

### 家福會 — 臻和蒼調解教育及服務計劃

網址：[www.mediationcentrehk.org/about-mediation/](http://www.mediationcentrehk.org/about-mediation/)

## 明光社



地址：香港九龍荔枝角長裕街8號億京廣場11樓1105室

電話：2768 4204

電郵：[info@truth-light.org.hk](mailto:info@truth-light.org.hk)

網址：[www.truth-light.org.hk/](http://www.truth-light.org.hk/)

Facebook：[www.facebook.com/Soc.of.TruthLight](http://www.facebook.com/Soc.of.TruthLight)